

时评

民众的笑脸是对抗震救灾的最好评价

重建的成功不仅仅体现在住房的改进、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公共服务的提升，更体现为受灾民众精神创伤的愈合。关于灾区重建，最好的评价莫过于当地民众的笑脸。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5.12”，一组被刻在记忆深处永远不能磨灭的数字，每一次触及都会引人遐思。

三年前，山河破碎如同大地绽开刺目的伤痕，亲人离散更给幸存者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创伤。这一切需要多久才能抚平？三年后，我们已然有了答案。

三年之内，在13万多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上完成城

镇再造，为近2000万受灾民众重建家园，这一切都是逐渐显现的奇迹。一个个美丽的羌藏村寨不仅仅是坚固的物质家园，也是温暖的精神家园。重建的成功不仅仅体现在住房的改进，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公共服务的提升，更体现为受灾民众精神创伤的愈合。把对人的关照放在第一位，这就是抗震救灾精神的具体体现。

在青川县东河口地震遗址公园，矗立着一座“大爱崛起碑”，它像一个巨大的“人”字顶天立地。面对灾难，中国

人团结一致，以强大的动员能力调动全国之力，也真正做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如今，震区“经济总量大幅提升，发展速度超过震前；工业化程度提高，产业结构优于震前；居民收入明显增加，人均水平高于震前”……重建工作成绩斐然，值得总结的经验也有很多。如果说，地震激发了中国人愈挫愈勇的传统精神，那么随后的重建确实刷新了社会共识，只要做到以人为本，时时倾听人民的呼声，维护人民的利益，就沒

有过不去的难关。

现在的震区，“最漂亮的是民居，最安全的是学校，最现代的是医院”，这些何尝不是有关民生的最真实诠释，我们在重建灾区的同时也对科学的发展观有了更直观深刻的理解。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筹兼顾，依法建设，政策公开，规范操作，这些在灾区重建中行之有效，在其他地区也不例外。灾区曾经是一片大工地，也是一片试验场，各级政府和广大民众在此创新机制，更新观念，把强

大的组织动员能力服务于民生，一定要让灾区人民过上幸福生活也成为一种坚韧的国家意志。即使大地震也震不垮的信心并非平空而来，它源于国家在震后第一时间对一个个个体生命的积极拯救和悉心呵护。有了这样的认识和行动，无论什么样的困难和矛盾都会迎刃而解。

关于灾区重建，最好的评价莫过于当地民众的笑脸。这三年间，我们看到灾区民众逐渐走出地震的阴影，破碎的家庭有了新的组合并孕育出

新的希望，曾经崩塌的精神家园焕发出新的光彩。一颗颗受伤的心得到了安宁，泡茶馆、摆龙门阵的兴致又回来了。古人十年生聚还需卧薪尝胆，而今天我们依靠体制的优势、科学的观念在三年之内书写了令世人感到震撼的救灾史。

“巨大的历史灾难必将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这种补偿应当包括以人为本的抗震救灾精神。抗震救灾会有结束的时刻，而这种精神动力一定会继续推动中国的进步。

>>声音

中国文化只有变成世界文化才能为世界作贡献，过去我们是独立于世界之外，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现在最好能够把我们的文化融合到世界文化当中去，但这是一个过程。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尹鸿说。

一些大城市对轿车厚爱有加，货车待遇却如过街老鼠，小城市亦步亦趋，把大城市经验当作圭臬，如此一来，城市无比有面子，代价是伤害了公益，提高了菜价。

——财经评论员叶檀说。

我们搞住房改革，提出“取消福利分房”。严格说这个说法是不对的，应该说住房改革的初衷，实际上是把过去的特权房予以变现和赎买。取消特权后国民无分贵贱，面对住房市场一律平等。当然这是理想，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住房改革直到现在距此初衷还很远，甚至在许多场合还倒退了。

——清华大学教授秦晖说。

先吃个大红枣，再泡个温泉澡，坐下来打打扑克牌，再捏个富贵脚，最后咏琪为你美容美发，就去上班喽！感谢证监会，感谢发审委，想得周到，安排得真好。”

——财经评论员侯宁在微博调侃“另类股票”。

一些消费者并没有消费时尚的足够品位，他们购买奢侈品，只是因为杂志或奢侈品网站告诉他们，这是值得购买的。

——香港一家时尚消费机构负责人海伦·吴表示，中国人对奢侈品的消费也需要补“文化课”。

在经济保持高增长、高就业、高收入或者是高保障的情况下，必然带来通货膨胀或者是物价上涨。

——中国社会科学院宏观研究所研究员袁钢明说。

股市是有点暗，运气是有点惨……被套我不敢谈，可怜赔掉嫁妆……庄家不善良，假消息说得如同真相，我该怎么办，难道永远做韭菜姑娘？

——一首网络红歌《韭菜姑娘》唱出了多数国内散户的心声。

让房地产商“出汗”的调控才有效

现场原声

□崔滨(本报记者)

任何一项政策的落实，都需要有相应的激励措施推动，而且很多时候，运用警告、惩罚、淘汰等负激励手段，效果更好。11日济南市物价局和市建委联合召开的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检查会，再次印证了这一现象。

在这场专项检查会上，济南市的两大职能部门对落实商品房明码标价政策，做出了明确的细化落实，不仅首次公布了商品房价格的公示标准，还规定了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日本报A08版)

参加这场专项检查会的，除了价格和城市建设部门的工作人员，还有济南40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负责人，而会场中坐在记者前排的两位，正是济南两家房地产企业的代表。

当会议开场，物价部门负责人传达国家发改委关于商品房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的条文时，一名开发商神色轻松，还给同行支招：“任志强都说了，标价时先报个高价，再打折优惠卖房，调节价格的余地还是在自己手里。”

不过，这个如意算盘很快被后续而来的“组合拳”打断。物价局表示，对于执行明码标价政策不力的企业，除了予以罚款，还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接着便面对摄像机说出了一连串执行明码标价措施不合格的楼盘名称。

“罚款不怕，就怕曝光啊！”其中一名开发商开始脱掉西装外套，仿佛会场内陡然升温，另一名开发商则频频喝着矿泉水，也有了一丝焦躁。

等到会议进行到市建委市场监管处处长王汉玺强调不执行明码标价政策的楼盘不予批准销售时，两名开发商早已是正襟危坐、像认真听讲的学生般不停地在笔记本上记录着市建委的要求。

短短一个多小时的会议，两名房地产开发商态度的微妙变化，正说明要想切实落实

一项政策，不制定相应的激励规则、不给点压力是不行的。

正如济南市物价局局长孙建民所说，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是一项10年前就有相关规定的老政策，但为什么执行了10年都没有效果呢？除了房地产开发商基于自身利益，主观上不愿意执行外，就是客观存在的激励措施不到位导致的监管力度不足。

众所周知，在管理学中，激励制度是推动目标达成的重要促进因素，通过肯定、承认、赞扬或批评、惩罚、约束等正负两种手段，引导对象达成功的。但事实上，在商品房明码标价政策出台的10年里，一直缺乏相应的激励制度来保证政策的落实，济南市10年只对不执行明码标价政策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出一张罚单，就是最好的例证。

如今，高企的房价已成为全社会最为关注的民生问题，而各级政府接连出台的金融、行政措施，也直指控制房价、稳定房地产市场。可以说，这一系列政策出台的初衷都是好的，但如何让好的政策执行好呢？

除了温家宝总理告诫的，“房地产开发商应该流着道德的血液”，更为重要的，则是制度保障层面的完善，从近期国家发改委运用“告诫提醒”法规条例，接连约谈哄抬价格的垄断企业并处以巨额罚款的案例来看，划出遵纪守法的底线，毫不留情地惩罚越线者，是迅速规范市场秩序、约束企业行为的有效方法。

当部分评论的声音呼吁，调控房价更多需要市场经济力量来自我调节，而不是以行政手段干预时，记者倒认为，市场经济的充分自我运行与完善企业道德责任的形成，正仰赖于规范市场运行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而11日发生在记者眼前的这一幕会场小景，正说明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完善，才造成了房地产市场的乱象，只有实行负激励，才会带来正面效果。

因此，要想在形势复杂严峻，又欠缺制度保障的房地产市场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还得让政策施行起来有压力才给力。

>>众论

“荣誉市民”是荣誉，不是交易

10日上午，广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宣布启动第四批荣誉市民的评选授荣工作。在佛山捐助500万港元以上，或者投资3000万美元，或者为佛山招商引资做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同胞、华侨以及外国人，有资格申报授予“佛山市荣誉市民”称号。(5月11日《广州日报》)

这一标准引来市民和舆论的诸多质疑，“荣誉市民”的评选岂能“唯财是举”。

“荣誉市民”本应是地方政府给予对当地作出重大贡献的外来人士的荣誉，

以此代表市民对这些人表达感激之情，不应局限于经济领域，也不应限定为非大陆户籍人士。而今佛山市府却将这一荣誉当作赤裸裸的交易，以财度人，待价而沽，看似是将“荣誉市民”打造成“金字招牌”，实则却是对这一荣誉的玷污。

要让“荣誉市民”回归本色，则需政府在制订评选标准时认真调查并尊重当地民意，否则，便会出现像

佛山这样嫌贫爱富、给“荣誉市民”抹黑的做法。

(李倩)

环卫工有权拒绝在危险条件下工作

近日，贵阳网友“浮走的云”在天涯社区发表了题为《别让我们的环卫工人这么危险》的帖子，引起众多网友关于环卫工人安全的讨论。仅去年，至少就有81名贵阳环卫工因车祸伤亡。一些市民乱扔垃圾的不文明行为则成为环卫工频繁遭遇车祸的主要诱因。(5月11日《黔中早报》)

环卫工人其实不愿意到路中间清扫垃圾，但在不扫干净就会被罚款的情况下，他们不得不硬着头皮到路中间把垃圾清扫干净。

根据劳动法第56条的规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环卫工人有权拒绝在车流量大的时候去马路中间清扫，环卫部门不能因此对其进行罚款，或是降低工资福利待遇、解除劳动合同。相关安全生产部门和工会也应该主动介入，维护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不能让他们再在危险的环境中工作。

对环卫部门来说，禁止环卫工人在车流量大时到路中间清扫垃圾，不仅是对员工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杨国栋)

“醉驾不一定入刑”只会让人犯晕

>>个论

□赵勇

5月1日起，醉驾正式入刑；5月9日，高晓松醉驾被刑拘；5月9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对郭术东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郭术东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一时间，“醉驾入刑”成为人们最关注的话题。

但这个时候，却传来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醉驾不一定被认定为刑事犯罪”的声音，真是令人惊诧莫名——难道法律一夜之间变了方向？

5月11日的《京华时报》报道说，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在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表示：对醉酒驾驶者追究刑责应慎重，各地法院不应仅从文意理解刑法修正

案(八)的规定，认为只要达到醉酒标准驾驶机动车的，就一律构成犯罪。根据刑法总则第13条规定的原则，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所以各地法院要注意与行政处罚的衔接，防止本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的行为，直接诉至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既是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那就应该算是一个比较正式的场合，因此可以想象，张军副院长的这番话影响有多大。几家门户网站在转载这条新闻时，无一例外地做了“最高法：不应将醉驾一律认定为刑事犯罪”这样的标题，很明显，这是把张军副院长的意见看做最高人民法院的院方表态以及判决依据了。

个人认为，媒体做这样的表态有些夸大其词，虽然张军副院长是在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说的这

番话，但严格来说仍然只能代表他的个人意见，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表态，更不是什么判案依据。法谚有云：除了法律，法官没有上级。法官判案的依据，只能是法律，而不是任何上级的意见。

一个很明显的事实是：在刑法修正案(八)的具体条文中，对醉驾入刑是这样表述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它没有所谓“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前缀，也就是说，按照刑法修正案(八)的具体条文，醉驾入刑是没有例外情况的，醉驾，本身已经被立法者认为是有很大社会危害性的，否则也就没必要增设危险驾驶罪了。正如律师所说，醉驾属于危险犯，和行为犯的区别在于只要实施该行为就存在危险，而不是非要产生危害后果才能入罪。

我的理解，张军副院长所提的“危害社会行为情节

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对于醉驾来说，无非就是没有发生严重后果(比如撞到人或撞到车)，也即没有造成事实伤害，这样的情况可以不认定为犯罪。但悖论正在于此：谁都知道，像高晓松一样醉驾并撞伤人的毕竟是极少数，绝大多数醉驾者都是在没有造成事实伤害的情况下被交警查到的。这样一来，醉驾入刑成了只惩罚撞到枪口上的少数派，这也离严惩兼预防醉驾的立法初衷离得太远了吧——醉驾不一定入刑反而助长了一些人的侥幸心理，令治理醉驾事倍功半，我想，这也不是张军副院长愿意看到的。

张军副院长这番话虽然只是在座谈会上的一番个人意见，但由于他在讲话中将“醉驾不一定入刑”当成了对地方法院审判的要求，再加上他的特殊身份，这番话对基层法院的影响力还是不容

小视的。想象一下，如果一些基层法院果真按照张军副院长的这番话来处理醉驾案，罪与非罪之间将有多大的自由操作空间，换句话说，权力会有多大的寻租空间——很简单，所谓“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很多时候只是凭审判者一言而决。从这个角度来说，很多人担心“醉驾不一定入刑”会造成法外特权的存在，会让有权有钱者轻易脱罪，并不是没有道理。要消除张军副院长这番话带来的负面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应该尽快出面澄清关于醉驾入刑的种种疑问，以官方回应解除人们的担忧，让醉驾入刑重新回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轨道上来。如果不快纠正偏，“醉驾不入刑”很可能马上就要成为一枚我们不得不吞下的苦果。

■本报投稿信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